

39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4日，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区工业东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999万元；

建设规模：经四路（纬五路—纬四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经四路与纬五路交叉口，终点位于经四路与纬四路交叉口，道路全长624.39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工程及道路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12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3]193号文）；2013年12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20日，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35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8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对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基坑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为拌和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水、作业面冲洗养护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悬浮物，利用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园区市政绿化；道路基坑开挖产生的基坑废水经抽水机抽至沉淀池沉淀 12 小时以上后作为施工用水，多余部分排入地表水。

营运期：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路面径流污水。营运期通过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通过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类型、运输货物类型管理，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尽量避免运输车辆风险事故的发生。

2、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采用封闭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洒水、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交通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路面，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有效的减少了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行噪声。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设置限

速、禁止鸣笛的标志，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弃建筑垃圾通过建立临时堆放场将表土及时回用或用作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置。

营运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车辆洒落的固废；由环卫人员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种植树木等绿化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恢复和清洁，无环境遗留问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2#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由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回收率100%，其中100%的受访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1、加强绿化等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道路的清洁，保持优美良好的环境；
- 3、加强夏日道路加湿，减少扬尘产生。

验收组成员：

陈美心
张正威

刘德强

陈明 王瑞 王明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经四路市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美玲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13980004911	建设单位	陈美玲
	张正威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981740394	建设单位	张正威
成员	刘江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880425598	建设单位	刘江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单位	陈文娟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19年8月14日